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該等接管人」)接管本公司4,098,51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3%；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最新情況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3)條項下之及時披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規定而須於預定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刊發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實際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本公司在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而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股東文件寄發前公佈，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於股東文件寄發前公佈，且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項下的範圍，則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上述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相關報告將被載入股東文件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以評估該等公告所披露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